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唐傑儀（原名：唐鳳義）

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23,496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新臺幣563,444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420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420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於鈞院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

01 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執慎字第40123號
03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及第三人郭秀慎之財產
04 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
05 結，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
06 5年度訴字第14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經
07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卷宗確
08 認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9 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
10 件請求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1,878,14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8
11 7,043元＋未受償之違約金59,427元＋94年5月3日至115年6
12 月27日(暫計至聲請人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，以下違約
13 金計算亦同)之利息1,012,064元＋92年7月16日至115年6月2
14 7日之違約金219,611元＝1,878,145元】，本院斟酌相對人
15 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
16 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即週年
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
18 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。又聲請人所提
19 本案訴訟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
20 通常事件之第一至第三審辦案期限2年、2年6月、1年6個
21 月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致延後實現債權之利
22 息損失為563,444元(計算式：1,878,145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＝563,44
23 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以5
24 63,444元為適當。

25 四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，故其
26 應先繳納該訴訟之裁判費23,496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
27 明。

2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鐘怡文